**关于做好2018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郑州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(暂行)》（郑师院行〔2019〕 号）（见附件1）有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开展2018级在校生转专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郑州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(暂行)》，有转专业意向并且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，填写《郑州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于3月15日16：30前将申请表交申请转出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教务科。

递交申请表之前，学生应慎重考虑，并与家长做好沟通工作。

**二、**3月18-22日，各转出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填写《郑州师范学院2019年符合转专业报名资格学生名单》（见附件3），并于3月22日下午4:30前将名单报教务处。

三、3月25—29日，各转入学院通知相关学生凭有效证件(身份证或学生证)参加转专业考核。考核各种材料由各二级学院归档保存并备查。

四、二级学院根据公布的接收原则择优选拔，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，4月1日-3日在所在学院公示拟转专业名单。4月4日下午4:30前将拟转专业名单（见附件4）及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报教务处。

五、各二级学院做好转入学生学籍异动和下学期修读课程的指导工作。

六、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本学期的各项教学活动，否则作旷课或旷考处理。

 教 务 处

 2019年3月11日